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19年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总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县文体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负责编制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措施，编制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3.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事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编制发展规划，按职能职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4.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的普查、保护与利用。负责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活动，组织全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建设。

5.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编制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市场开发战略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国内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6.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茂县本地特色文化传承发展。负责管理文艺事业，把握正确的创作导向，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化艺术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7.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8.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负责全县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9.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0.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能。负责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编制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负责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和高危体育项目管理。负责挖掘、传承、保护全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助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12.负责编制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体育训练和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组织全县综合性运动会、参加州级以上体育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反兴奋剂监督工作。

13.负责编制青少年（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

14.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依法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5.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文旅企业的行业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16.统筹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行政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体育、旅游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7.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职责范围内职业健康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强化文化、体育和旅游要素配置，统筹整合形成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新优势，着力打造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化、体育和旅游品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推动旅游业向主导产业发展，提升茂县文化软实力，建设体育强县，努力开创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新局面。

20.与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文体旅游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我们将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深化作风建设、加强资金监管、维护惠民政策落实、妥善解决群众诉求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为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业发展，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文化队伍，为茂县“五地一中心”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1.强化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基础提升

继续实施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等民生工程，稳步推进精准扶贫项目，进一步完善村级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文体工作实现全面覆盖。

2.项目带动羌文化发展

2019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完成黑虎鹰嘴河等一批传统村落保护。加快推进文旅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3.加强公共免开服务

切实做好文、博、图和体育场馆管理中心的免开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和运行，配齐配强县、乡、村宣传文化干部。积极与协调省、州宣传文化单位与我县基层文化单位建立长期结对帮扶关系，帮助培训基层文艺专长人才。

4.促进文物遗产保护

继续推进羌文化的挖掘、传承和保护，深入挖掘羌文化资源，进一步规范传承人管理，强化非遗数据库数据整理。同时，争取羌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资金，按照瓦尔俄足和羌年保护实施方案，推进保护实施。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及专业水平，加强队历史、民俗的深入研究；进一步提升羌族历史、馆藏文物、民族风俗科研力度。继续完善非遗普查工作，挖掘、收集、整理非遗项目。

5.丰富民俗文化活动

按照“还节于民、还俗于民”的发展思路，继续抓好乡镇村寨文化活动开展，加强活动引导，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确保每个乡镇每季度能举办一次大型文化活动。做好各类纪念日主题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法治文艺巡演，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

6.抓好市场规范运行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文化旅游市场逐步走向多样化，网络许可的放开，给市场管理带来了更大压力。2019年我们将转变理念，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强化审批与宣传，强化执法人员培训，规范执法，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提供有力保障。

7.创新文旅互动发展

按照“一廊、一园、一区”规划和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古羌城文化旅游、永和乡纳普村文化康养之旅及松坪沟乡岩窝村文化体验旅游发展。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提升一批具民族古村落，积极支持开展传统民俗活动，促进乡村文化旅游发展。

8.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开展

以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为平台，坚持备战训练和参赛两手抓，推动竞技体育实现新的突破。力争每季度举办1次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根据实际，积极争取各类体育基地、和赛事落户茂县，为茂县全民健身营造良好氛围。

9.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继续抓好乡村旅游建设，做好农旅项目提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总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05437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32126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4910元，卫生健康支出666081元，住房保障支出952320元。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单位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11105437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5538元，主要原因:工资上浮。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11105437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05437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11105437元，其中：基本支出11085757元，占99.8%，项目支出19680元，占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05437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5538元，主要原因:工资上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05437元。

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32126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4910元，卫生健康支出666081元，住房保障支出95232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05437元,比2018年预算总数增加35538元，主要原因:工资上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32126元，占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4910元，占16.70%；卫生健康支出666081万元，占6%；住房保障支出952320万元，占8.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207）财政事务（01）行政运行（01）2019年预算数为3061579元，主要用于单位2019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207）财政事务（01）图书馆（04）2019年预算数为574097元，主要用于单位2019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207）财政事务（01）群众文化（09）2019年预算数为2025468元，主要用于单位2019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207）财政事务（02）博物馆（05）2019年预算数为1314123元，主要用于单位2019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207）财政事务（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99）2019年预算数为574015元，主要用于单位2019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19年预算数为13249369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18年预算数为529974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8．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19年预算数为292993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19年预算数为373088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10．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2019年预算数为952320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85757元，其中人员经费1024421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3310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4375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14375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

（一）2019年公务接待费14375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严格控制。

（二）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三）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较2018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33107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5915元，减少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开源节流。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719232470.49元，其中：房屋77437.64平方米，价值484808777.86元；公务用车1辆，价值227790元；政府资产34089.1357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05437元。

**（五）单位合并说明**

由于今年机改，茂县旅游发展局合并到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茂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2019年部门预算

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19年5月7日